

预征收土地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土发〔2004〕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华来镇冯家堡子村（拟征收地块位置、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地块开发用途

工矿仓储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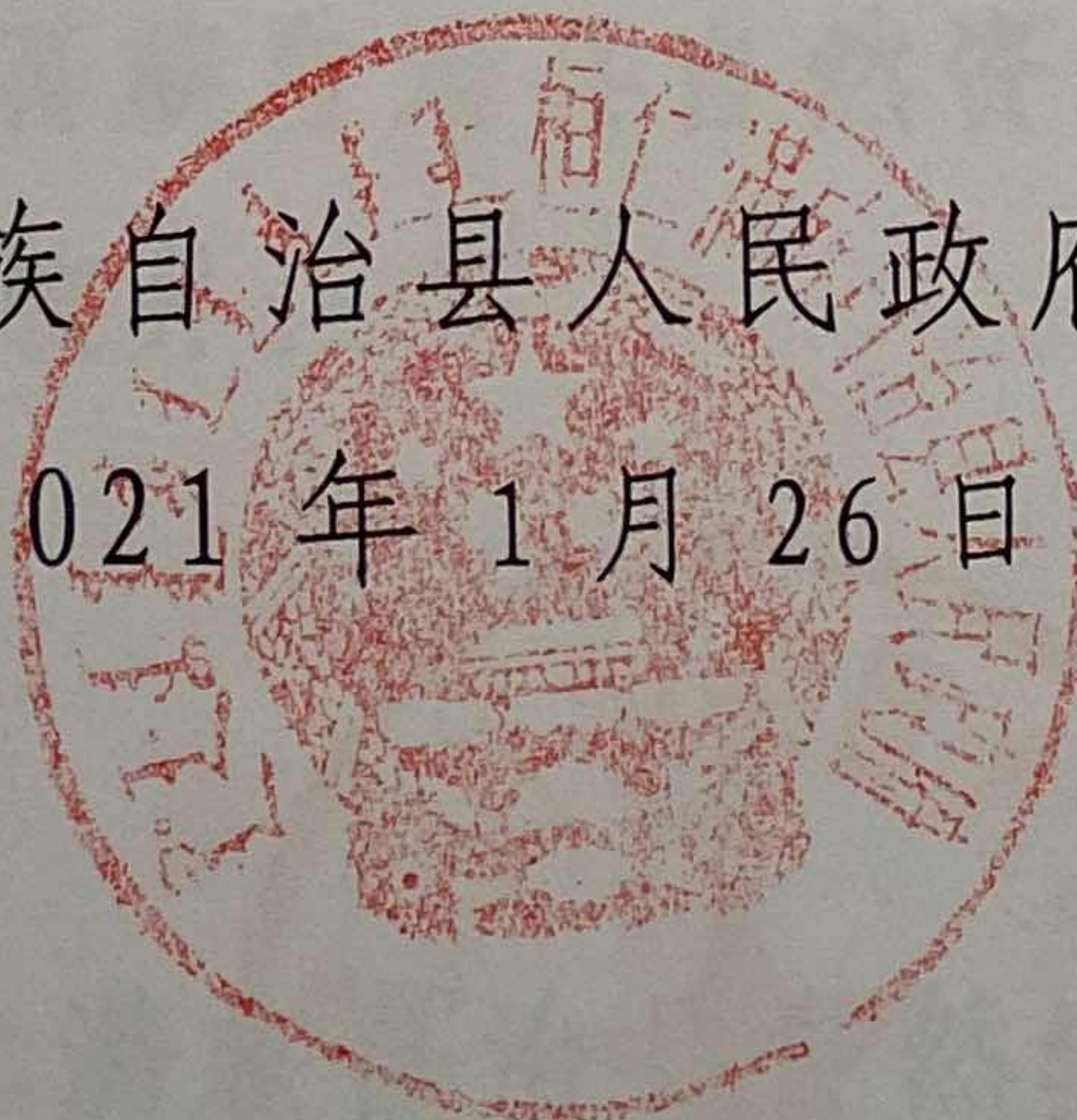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、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核定为准。

六、自本告知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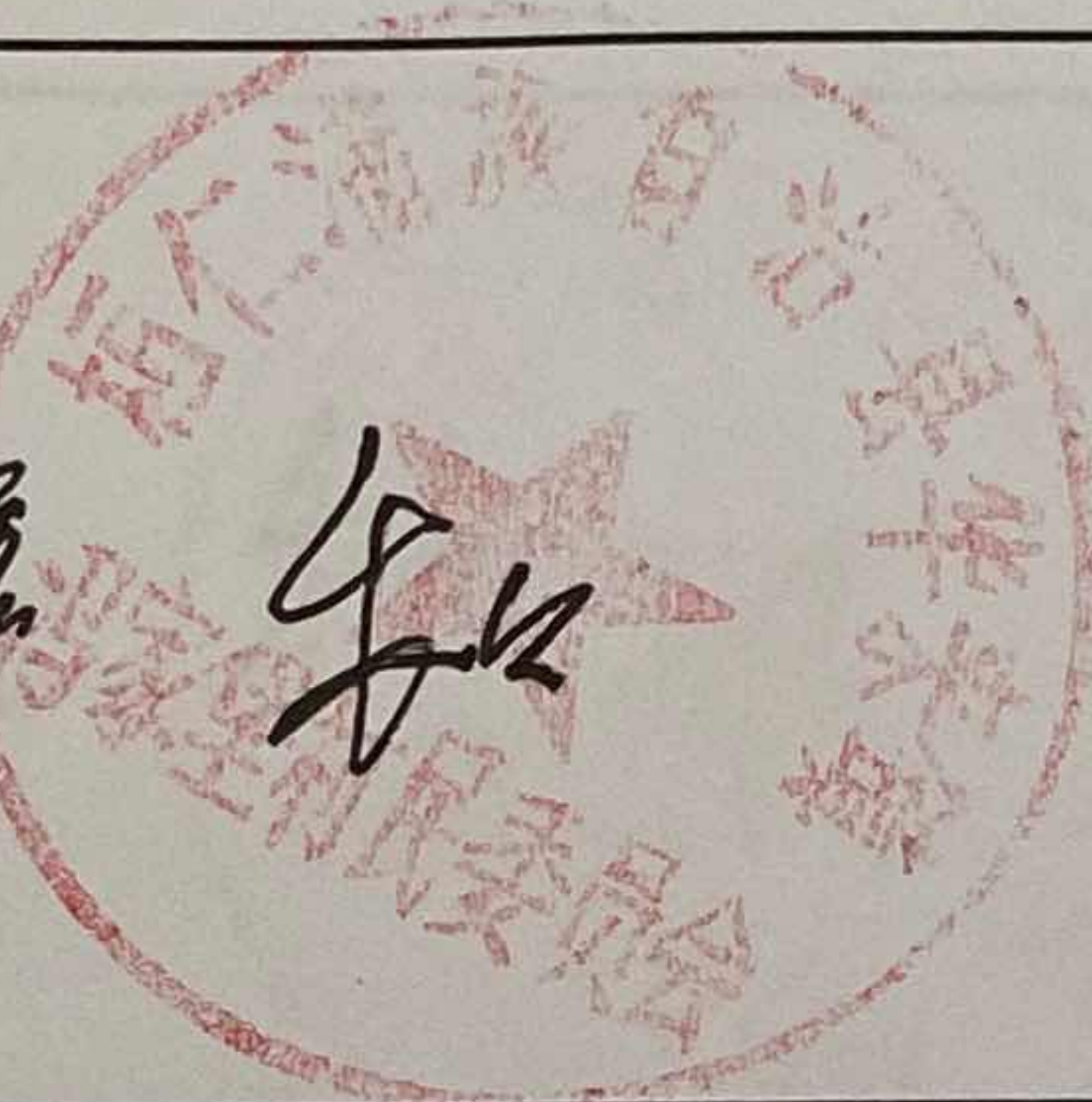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冯家堡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 由	2021年第1批次
送达地点	冯家堡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预征收土地公告》		
送达人	赵成刚、于飞		
收件人 (签章)	 郭喜华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 意见			
备 注			